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乃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主要從事玩具、鞋、皮革製品、電機、機械、電容器、成衣和壓縮機製造和貿易、物業投資及發展、旅遊相關業務、提供資訊科技有關服務及農業生產。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集團」），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亦在聯交所上市。

2.1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除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可供出售投資、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及生物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本財務報告以港元編制。除另行註明外，所有數值均以港幣千元整數呈列。

本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經審核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於本年內由於會計準則轉變生效而引起的會計政策轉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如會計政策存有差異，則作調賬使其一致。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購入日（即取得控制權當天）起至控制權終止日之業績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重大的交易及結餘一概予以對銷。

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乃以會計收購法入賬。此方法涉及把企業合併成本按收購所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劃分。收購成本根據交易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總額計量，另加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而非本集團持有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據此所收購淨資產之代價與所佔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或超出業務合併成本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已於本年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在若干情況下應用新制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而出現新制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訂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採納有關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後，所有源自本集團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內貨幣項目之外匯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被確認為獨立之權益部份，不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列賬。該項改變並未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作出變更，要求不被視為保險合約之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再次計量時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首次確認金額之較高者，減去(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準則確認之累計攤銷。採納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期權之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定義，對於公司指定任何財務資產或任何財務負債以公平值在損益賬列值之選擇權利，作出限制。本集團過去並無使用此期權，因此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就釐定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採用租賃會計的租賃提供指引。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修改了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非必須採用，所以本集團在編制本報表時並未提前採用這些準則。雖然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新頒佈及修改後財務報告準則，但該等準則於初始應用時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修訂後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和管理資本的程序、本集團視作資本的定量數據及遵守所有資本規定的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造成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集團的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這些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同時本準則包括了多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公司的經營分部資料、分部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經營地區及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此會計準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和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需要做出新的披露或修改目前披露，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計入本公司收益表的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營協議進行經濟活動而設立之企業。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夥伴間訂立之合營協議內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年期，以及於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損益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合營夥伴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或
- (b)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該合營公司不少於20%註冊資本，且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非附屬公司而本集團長期性地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如會計政策存有差異，則作調賬使其一致。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於收購日，業務合併成本較超出本集團佔被收購方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初始按成本值及其後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檢討，倘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賬面減值，則會更頻密地評估減值。

為進行減值評估，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每個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

- 為就內部管理而言對商譽的監察屬本集團架構內最基層部門；及
- 不超過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而釐定的本集團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所定的一個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凡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的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商譽的減值虧損經確認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過往於綜合儲備內對銷的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內在綜合累計溢利中對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項商譽仍然在綜合累計溢利中扣除，於與商譽有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被出售或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亦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餘額

經再評估後，本集團佔其於被收購方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如超出合併成本(前稱負商譽)，該超出部份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除商譽外，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評估(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生物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與有關資產之功能分類一致的項目列支自收益表扣除。若資產以評估值列賬，減值虧損按該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若資產以評估值列賬，減值虧損的撥回按該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若：

- (a)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一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一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d) 該一方為(a)或(c)項所述任何人士家族之親密成員；或
- (e) 該一方為(c)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在建工程除外)概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至擬定的工作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運作後所發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均自費用產生期間之收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可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一項置換處理。

若干土地及樓宇在資產負債表按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進行的估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過渡條文，本集團以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的估值於財務報表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無須定期重估價值。故此，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土地及樓宇價值重估。於以前年度重估該等資產價值產生的重估價值增加於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列賬。該等資產其後的減值超過同一資產因以前重估而產生的重估儲備的部份作為費用處理。於其後該重估後資產出售或退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撥到累計溢利。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5%
傢俬及租賃裝修	20%
機器及設備	10%至25%
模具及工具	20%至25%
車輛及船隻	20%至25%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具不同使用期限，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其各部份各自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的年度有關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乃一地塊產生的拆遷費用。該費用按成本值扣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不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投入使用時轉到適當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租賃物業權益而有關物業在其他各方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該等土地及樓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用在正常營運中之銷售。有關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計值,於初始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結算日之公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當期間之收益表中。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當年於收益表中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往自用物業者,其於承轉日的公平值視為物業日後會計的成本。若本集團擁有的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直至承轉日為止,本集團根據「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的政策為物業入賬,物業在承轉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值的差額作為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若按個別資產基準,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沖低虧損,則虧損超出儲備部份於收益表扣減。於出售已重估資產時,其相關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變現部份以儲備變動形式轉到累計溢利。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並非透過持續使用予以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資產必須於現狀下可供即時出售,惟僅須受銷售有關資產或出售集團的一般及常規條款所規限,且必須極有可能將其售出。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乃按其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果樹，其初始確認及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扣除銷售點之成本計量。果樹的公平值乃根據預期果樹所產生的現金淨流量以現行市場釐定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果樹為長年植物，其生長週期超過一年。

按公平值扣除估計的銷售點成本初始確認生物資產及因生物資產公平值轉變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當期於收益表列賬。

農業產品

農業產品包括荔枝及龍眼樹的果實。

從果樹收割的荔枝及龍眼果實按其於收割時公平值扣除估計銷售點之成本計量。荔枝及龍眼果實的公平值按當地市場價格釐定。該計量仍於收割當天應用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指成本值。

按公平值扣除估計的銷售點的成本初始確認為農業產品所得收益或虧損於其發生當期於收益表入賬。

公平值乃本集團於市場以公平價值基準獲得該等存貨的估計購買成本值。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計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一併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低者提取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扣除，以達至於租約期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以融資性質分期付款合約購入之資產列作融資租賃，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之收益及風險實際上大部份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按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則以直線法在租約期內記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有關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乃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於收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值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如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及樓宇部份，該等租賃付款全數作為土地及樓宇成本值並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視情況而定)。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若為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出售的金融資產。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買入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其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以實質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於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及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收益表。當貸款及應收款被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或並非分類為以上兩種類別的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損益則於股本內分開確認，直至投資取消確認或直至投資被定為已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以往已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值之概率未能合理地衡量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地計算時，則該等證券按成本列賬。

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賣出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如以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對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在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賬款而言，當有客觀證據(如可能破產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發票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的賬面值透過動用撥備賬而減少。減值債項於評定為無法收回時終止確認。

以成本計值的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而非按公平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發生減值，減值之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投資

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與在收益表中確認其減值虧損時發生的事項能客觀地判斷為相關，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可於收益表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不再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之財務資產其中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不再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向第三者已全數並無重大延誤地支付款項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來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而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之情況下,則該資產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一居間控股公司、應付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附息貸款,初始按公平值減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這種情況下,它們按成本計量。

在攤銷過程中或終止確認負債時,產生的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

不再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履行或取消或期滿時不再確認。

當現有財務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上不同條款之另一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不再確認為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所指之財務擔保合約作為金融負債列賬。除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外,該等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價值加因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之後,本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流動現金及活期存款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短期高變現能力投資，扣除需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其使用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折讓具有重大影響，則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之預期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讓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於收益表列為財務成本。

本集團有一按中國有關法規計提的職工提留備用金撥備，於與僱員終止僱員合同所需作出的賠償於發生時扣減此備用金。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而倘其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股本權益確認。

現年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作計量。

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數其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作財務報告用途。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源自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暫時性差異逆轉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以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 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僅於暫時性差異可能會在可見將來逆轉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異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並扣減其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部份。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及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的流動稅項負債及流動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抵銷的權利，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又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貨物之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惟本集團不得保留一般擁有權所賦予相若程度之行政參與；亦不可對售出之貨物保留有效之控制權；
- (b) 服務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
- (c)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d) 利息收入：按計提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採用把金融工具預期期限內估計現金收入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e)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款權利已確立時。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包括若干董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僱員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依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守則於需支付供款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如僱員於其於僱主供款的權益尚未全數歸於僱員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有關被沒收的供款可能沖減本集團的持續應付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其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便全數歸於僱員。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之僱員有權可選擇參與其中一個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的僱員只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地區政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而作出供款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內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下獨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包含之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滙兌差額全數計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乃計入滙兌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該特定海外業務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遞延款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告已確認金額影響重大之判斷：

經營租賃合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訂立租賃合約。本集團認為其保留了該等以經營租賃合約出租的物業的擁有權有權的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須判斷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就有關判斷製訂準則。投資物業乃持作收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物業帶來的現金流量是否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

某些物業一部分持作收取租金或升值，另一部分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方式分別出租)，本集團將該等部份個別入賬。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惟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份不大，有關物業方可列作投資物業。

管理層已就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有關配套設施是否重大至足以使該物業不合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討論見下文所述，兩者均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對商譽是否減值作出判斷。此判斷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之價值需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21,44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872,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生物資產公平值估算

由於未有於活躍市場的生物資產－荔枝及龍眼樹－的現行價格，本集團考慮從各渠道所得資料，包括：

- (a) 於活躍的果樹市場，不同年齡或地點的果樹的現值調整以反映其差異；
- (b) 近期類似的果樹於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按自錄得該價格的交易日起經濟情況的改而變作反影該改變的出調整；及
- (c) 按可靠之未來現金流估算的折現現金流，並以外部證據如現時市場相關農產品於相同地點及狀況的價格支持，及使用反影現時市場對現金流的的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的評估的折現率。

本集團主要之公平值估算的假設包括現時同地點及狀況相似的果樹的市場價格，合適的折現率，預計未來市場價格及回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的帳面值為港幣6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2,000,000元)(附註1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算

如活躍的市場未有類似物業的現值，本集團考慮從各個渠道所得資料，包括：

- (a) 於活躍市場不同性質、狀況及位置(或附不同租賃合同或其他合同)的物業的現值，調整反映其差異；
- (b) 近期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按自錄得該價格的交易日起經濟情況的改變而作出反影該改變的調整；及
- (c) 按可靠之未來現金流估算折現現金流，並以現有租賃合同及其他合同及(如可能)外部證據如現時市場同類相若狀況的物業於相若地點的現租值佐證，並使用反影市場對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的評估的折現率。

本集團主要之公平值估算的假設包括現時相同地點及狀況的類似物業的市值租金，合適的折現率，預計未來市值租金及未來維修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帳面值為港幣759,14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41,121,000元)(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一概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未來可沖抵該等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按未來應課稅溢利出現的時間、金額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所估算的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由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港幣6,98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233,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為港幣630,248,000元(二零零五年：639,729,000元)。詳情見本財務報表附註37。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模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模式及(ii)按地域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模式。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按其經營性質、提供之商品及服務而劃分架構及管理。本集團轄下各業務分部代表一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業務分部之概略如下：

- (a) 貿易及製造分部從事商品的貿易和製造，包括玩具、鞋及鞋類產品、皮革產品、電機、機械設備、電容器、成衣及壓縮機；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 (c) 旅遊業務分部從事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
- (d) 資訊科技分部從事資訊科技之相關業務；
- (e) 農業分部從事種植果樹及銷售生果；及
- (f) 投資控股分部主要包括集團之投資控股及相關管理工作。

在確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部時，各業務之收入按供貨目的地及提供服務所在地歸類，資產按其所在地歸類。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銷售予第三者之市場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集團	貿易及製造		物業投資及發展		旅遊業務		資訊科技		農業		投資控股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對外銷售	2,049,023	2,245,703	20,667	12,578	1,908,586	1,629,861	72,050	82,386	1,264	1,306	-	-	4,051,590	3,971,834
分部業績	45,167	90,067	48,410	116,844	25,428	13,210	(793)	(49)	(1,520)	(11,120)	197,936	4,360	314,628	213,312
財務費用														
撥回聯營公司 墊款撥備	-	-	-	20,647	-	-	-	-	-	-	-	-	-	20,647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0,843)	(42,605)	46,547	88,597	-	-	68	(12)	-	-	-	-	35,772	45,980
除稅前溢利														
													321,519	261,831
所得稅														
													(18,164)	(27,411)
本年度溢利														
													303,355	234,420

集團	貿易及製造		物業投資及發展		旅遊業務		資訊科技		農業		投資控股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25,839	885,030	1,055,706	445,353	202,501	179,419	54,276	65,775	70,008	68,031	77,892	26,587	2,486,222	1,670,195
於聯營公司權益 列為持作出售的 非流動資產	10,183	73,574	298,792	302,169	-	-	1,787	714	-	-	-	-	310,762	376,4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53,300	-	-	-	-	-	-	-	-	-	53,300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	-	-	-	-	-	12,801	19,678
資產總額	1,036,022	958,604	1,407,798	747,522	202,501	179,419	56,063	66,489	70,008	68,031	77,892	26,587	2,863,085	2,066,330
分部負債	558,451	378,076	43,220	4,962	163,788	149,104	22,349	37,172	3,364	2,204	7,957	5,510	799,129	577,028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	-	-	-	-	-	628,718	253,001
負債總額	558,451	378,076	43,220	4,962	163,788	149,104	22,349	37,172	3,364	2,204	7,957	5,510	1,427,847	830,029

集團	貿易及製造		物業投資及發展		旅遊業務		資訊科技		農業		投資控股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32,005	32,698	92,251	54,598	684	2,318	481	6,473	603	714	2	26	126,026	96,827
折舊及攤銷	48,729	35,559	408	2	1,655	1,548	1,627	963	631	681	474	163	53,524	38,916
存貨撥備	12,252	19,472	-	-	-	-	502	-	-	-	-	-	12,754	19,472
撤銷物業、 機器及設備	2,868	-	-	-	-	-	-	-	-	-	-	-	2,868	-
於收益表確認 之資產減值	-	-	-	-	-	-	-	625	-	-	-	553	-	1,178
於收益表撥回 資產減值	(11,620)	(109)	-	-	-	-	-	-	-	-	-	-	(11,620)	(10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域分部

下表提供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地域市場劃分的分析，不論其貨品及服務的產地：

	分部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2,135,280	1,877,657	226,092	131,626
美國	1,271,311	1,293,659	69,405	57,595
歐洲	471,780	515,504	18,075	14,976
日本	18,087	34,168	(3,168)	1,036
其他	155,132	250,846	4,224	8,079
	4,051,590	3,971,834	314,628	213,312

以下為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資本性支出按其所在地域劃分的分析：

	分部資產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932,918	769,250	2,195	2,823
中國大陸其他區域	1,529,078	900,256	123,813	93,996
澳門	369	689	—	8
其他	23,857	—	18	—
	2,486,222	1,670,195	126,026	96,82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是本集團之營業額，乃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貨品銷售發票淨額；提供服務之價值；及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總租金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製造及貿易業務商品銷售	2,049,023	2,245,703
旅遊相關產品銷售	1,908,586	1,629,861
電腦產品銷售及相關業務服務收入	72,050	82,386
租金收入	20,667	12,578
農產品銷售收入	1,264	1,306
	4,051,590	3,971,83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210	1,609
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1,065	1,436
居間控股公司利息收入	1,649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32	442
其他	1,865	5,124
	8,621	8,611
收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	6,159	1,066
其他	15,116	9,741
	21,275	10,807
	29,896	19,41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貨成本	1,823,260	1,965,567
提供服務成本	1,903,567	1,644,750
折舊	52,774	38,553
核數師酬金	3,452	2,016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袍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13,761	476,400
公積金計劃供款	7,293	13,685
減：沒收供款	(321)	—
公積金計劃供款淨額*	6,972	13,685
僱員福利支出總額	520,733	490,085
生物資產因收成而減少	664	41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14,660	12,625
租金收入毛額	(20,667)	(12,578)
減：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直接營運支出	2,144	1,679
租金收入淨額	(18,523)	(10,8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8)	750	363
過時存貨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2,754	19,472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2,868	—
其他開支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553
商譽減值(附註20)	—	625

*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於未來年度抵減公積金計劃供款的沒收供款。

** 該金額撤減存貨至其可變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以下年期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五年以內	24,924	15,854
超過五年	1,444	—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902	83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支出	1,611	—
應付一間居間控股公司款項利息支出	—	1,424
	28,881	18,108

8. 董事酬金

本年董事酬金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第161條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213	2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20	2,760
酌情獎金	—	10,000
公積金計劃供款	117	120
	2,637	12,880
	2,850	13,12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李偉才先生	3	10
趙善真先生	50	50
黃小燕女士	20	20
李遠瑜女士	50	50
	123	130

年內並無其他酬金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獎金 港幣千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720	—	36	766
張賽娥女士	10	720	—	36	766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10	720	—	36	766
吳旭峰先生	10	360	—	9	379
	40	2,520	—	117	2,677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50	—	—	—	50
	90	2,520	—	117	2,727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20	720	4,000	36	4,776
張賽娥女士	20	720	3,000	36	3,776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20	720	3,000	36	3,776
吳旭茱女士*	5	—	—	—	5
吳旭峰先生	20	600	—	12	632
	85	2,760	10,000	120	12,965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25	—	—	—	25
	110	2,760	10,000	120	12,990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年內董事並無訂立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二零零五年：三)本公司的董事，其薪酬資料已於前附註8披露。年內其餘五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薪酬資料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170	3,872
公積金計劃供款	136	105
酌情獎金	497	1,029
	7,803	5,006

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人數按酬金範圍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5	2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其營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之法規、詮釋及慣例為基礎之普遍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計提	4,587	4,767
以往年度少提撥備	3,492	12,983
本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計提	3,413	8,096
以往年度少提撥備	90	3,002
遞延稅項(附註37)	6,582	(1,437)
本年度稅項總額	18,164	27,41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以除稅前溢利根據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及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調節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有效稅率之調節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1,519	261,831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6,266	45,820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6,260)	(8,046)
不可扣減稅項的支出	25,397	2,853
毋須課稅的收入	(68,292)	(27,585)
就前期之稅項作本期調整	3,582	15,985
前期稅項虧損確認	(261)	(14,467)
使用前期稅項虧損	(5,711)	(5,91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665	13,920
於中國大陸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222)	4,846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8,164	27,41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8,18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8,060,000元)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中。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的港幣10,87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000元)虧損(附註40(b))。

12. 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年內，本集團定立出售若干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投資物業(「擬出售資產」)的計劃以使集團專注於其在中國大陸的地產發展項目。本集團認為該等項目利潤較高。擬出售資產預計可於明年出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出售資產分類為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該擬出售資產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a)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呈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投資物業(公平值)	53,3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其中賬面值港幣28,000,000元的資產已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備用信貸及銀行貸款(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29,699	—

建議之本年度末期股息，需待股東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

14.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之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312,36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0,772,000元)，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30,335,000股(二零零五年：530,335,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發生可攤薄事項，故並無披露此等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

15. 生物資產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荔枝樹：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6,774	51,300
公平值轉變產生之收益／(虧損)減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因收成而減少	2,887 (624)	(4,185) (3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9,037	46,774
龍眼樹：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5,226	16,700
公平值轉變產生之收益／(虧損)減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因收成而減少	777 (40)	(1,403) (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963	15,2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總額	65,000	62,000
果樹數量	果樹數量 千棵	果樹數量 千棵
荔枝樹	333	333
龍眼樹	108	108
	441	44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生物資產 (續)

荔枝及龍眼的公平值及可出售產量於收成時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公平值減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荔枝	624	341
龍眼	40	71
	664	412
	噸	噸
可出售產量：		
荔枝	178	139
龍眼	10	32
	188	171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納以下重大假設而釐定：

- 果樹將繼續受到稱職的管理及於餘下之估計存活期內免受不可救治之疾病感染；
- 荔枝及龍眼之預期價格是以有關地區之過去平均實際價格為基準；及
- 將來之現金流量以農業分部之目標回報率折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及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模具及工具 港幣千元	車輛及船隻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09,775	226,720	242,518	12,718	23,662	715,3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1,100)	(192,316)	(185,096)	(9,444)	(18,490)	(456,446)
賬面淨值	158,675	34,404	57,422	3,274	5,172	258,947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	158,675	34,404	57,422	3,274	5,172	258,947
添置	-	11,492	16,632	369	1,097	29,5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47,674	5,329	14,671	10,027	815	78,516
出售/撇銷	(2,203)	(3,622)	(1,165)	(285)	(201)	(7,476)
重新分類	(432)	432	-	-	-	-
撥回減值	11,620	-	-	-	-	11,620
轉撥投資物業淨額(附註17)	(21,145)	-	-	-	-	(21,145)
本年度折舊	(13,143)	(13,609)	(18,803)	(4,760)	(2,459)	(52,774)
滙兌調整	2,260	236	1,097	-	26	3,619
公平值調整	1,571	-	-	-	-	1,571
由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9)	3,208	-	-	-	-	3,20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188,085	34,662	69,854	8,625	4,450	305,67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20,032	205,000	235,207	20,084	22,038	702,3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947)	(170,338)	(165,353)	(11,459)	(17,588)	(396,685)
賬面淨值	188,085	34,662	69,854	8,625	4,450	305,676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172,523	205,000	235,207	20,084	22,038	654,852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評估	31,112	-	-	-	-	31,112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評估	5,220	-	-	-	-	5,220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評估	204	-	-	-	-	204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評估	10,973	-	-	-	-	10,973
	220,032	205,000	235,207	20,084	22,038	702,36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及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模具及工具 港幣千元	車輛及船隻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35,356	221,165	271,603	27,066	26,067	781,2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937)	(180,306)	(227,126)	(20,787)	(18,829)	(514,985)
賬面淨值	167,419	40,859	44,477	6,279	7,238	266,272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	167,419	40,859	44,477	6,279	7,238	266,272
添置	5,057	8,040	20,857	1,720	1,143	36,817
出售	(370)	(229)	(1,559)	(2)	(290)	(2,450)
重新分類	(4,298)	750	6,659	(3,029)	(82)	-
撥回減值撥備／(減值撥備)	2,409	(1,477)	(462)	(361)	-	109
轉撥投資物業淨額(附註17)	(4,312)	-	-	-	-	(4,312)
本年度折舊	(7,698)	(13,569)	(13,087)	(1,333)	(2,866)	(38,553)
滙兌調整	468	30	537	-	29	1,06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158,675	34,404	57,422	3,274	5,172	258,94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09,775	226,720	242,518	12,718	23,662	715,3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1,100)	(192,316)	(185,096)	(9,444)	(18,490)	(456,446)
賬面淨值	158,675	34,404	57,422	3,274	5,172	258,947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162,266	226,720	242,518	12,718	23,662	667,884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評估	31,112	-	-	-	-	31,112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評估	5,220	-	-	-	-	5,220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評估	204	-	-	-	-	204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評估	10,973	-	-	-	-	10,973
	209,775	226,720	242,518	12,718	23,662	715,39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其租賃期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中期租賃	47,005	42,289
長期租賃	16,107	16,457
台灣		
永久業權	1,160	—
中國大陸		
中期土地使用權	92,367	69,743
正在辦理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31,446	30,186
	188,085	158,6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若干物業金額約港幣31,44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186,000元)。

年內，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其公平值為港幣21,145,000元。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總額內包括以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購入之項目的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傢俬及租賃裝修	3,157	4,632
機器及設備	20,348	19,907
模具及工具	189	287
車輛	1,116	2,216
	24,810	27,042

若干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進行估值。該等土地及樓宇按其現有用途按公開市場值評估。根據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過渡條文，本集團以一九九五年以前的估值於財務報表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無須定期重估價值。故此，自一九九五年後並無進行土地及樓宇價值重估。於前述年度重估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當時重估價值列賬。

若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53,82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5,425,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港幣97,40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2,683,000元)及約港幣64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4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的融資抵押(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341,121	208,944
由土地及樓宇轉入之淨額(附註16)	21,145	4,312
由待出售物業轉入	—	19,221
轉出至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12)	(53,300)	—
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41)	449,771	—
出售	(35,257)	—
公平值轉變淨收益	35,417	108,568
滙兌調整	249	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759,146	341,121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其租賃年期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長期租賃	4,100	4,100
中期租賃	275,307	300,185
	279,407	304,285
台灣：		
永久業權	22,000	—
中國大陸：		
中期租賃	457,739	36,836
	759,146	341,121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獨立特許測量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現用途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市場價格釐定為港幣759,146,000元。該等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予第三者，其概要包括在財務報告附註45(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備用信貸及銀行貸款(附註33)之投資物業為港幣188,34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99,104,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就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辦理申請土地使用權證，其賬面值約為港幣445,574,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有關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資料包括在第89至92頁。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18,433	15,564
添置	64	3,2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14,226	—
本年度確認(附註6)	(750)	(3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31,973	18,433
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流動部份	(1,018)	(363)
非流動部份	30,955	18,070

租賃土地乃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19. 在建工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97,162	—
滙兌調整	4,658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13,753	40,385
添置	96,372	56,777
轉出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3,20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08,737	97,16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商譽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8,497	8,497
累計減值	(625)	—
賬面淨值	7,872	8,497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7,872	8,4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13,573	—
年內減值	—	(6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1,445	7,8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070	8,497
累計減值	(625)	(625)
賬面淨值	21,445	7,8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仍留在綜合儲備的商譽為港幣3,06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67,000元)。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的現金生產單位作減值評估，該等為可報告分部：

- 玩具及鞋類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
- 資訊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玩具及鞋類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玩具及鞋類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由高層管理人員審批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算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算的折現率為17.3%(二零零五年：17.7%)。超出於五年的現金流則以增長率7.2%(二零零五年：7.6%)推斷，相若於玩具及鞋類製品業長期平均增長率。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由高層管理人員審批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算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算的折現率為10.5%(二零零五年：10.9%)。超出於五年的現金流則以增長率3.6%(二零零五年：4.0%)推斷，相若於旅遊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資計科技現金生產單位

資計科技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由高層管理人員審批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算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算的折現率為10.5% (二零零五年：10.9%)。超出於五年的現金流則以增長率3.6% (二零零五年：4.0%) 推斷，相若於資訊科技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

商譽之賬面值乃分佈於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玩具及鞋類產品	14,947	1,374
旅遊業務	2,994	2,994
資訊科技	3,504	3,504
	21,445	7,872

在計算玩具及鞋類產品、旅遊業務及資訊科技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若干主要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採納於用以作為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預算的各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根據預算前一年的實際平均毛利率決定預算毛利率之數額，並按計算預期效率之改善及市場發展相應增加。

折現率－使用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234,018	234,018
墊付予附屬公司	668,719	809,828
	902,737	1,043,846

除了墊付予附屬公司約港幣81,105,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41,653,000元) 以香港最優惠年利率加4厘計算利息外 (二零零五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厘)，所有墊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不付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包括在本公司非流動負債內應付附屬公司港幣293,110,000 (二零零五年：港幣499,586,000元) 並無抵押，不付息及非於一年內償還。應付附屬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51。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微分87%權益及增持耐力52.8% (兩者皆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1定義)。於此以前耐力乃本集團持股42.5%的聯營公司。此等收購詳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1列載。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於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	—	60,305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	93,589	103,838
	93,589	164,143
墊付予聯營公司	217,950	214,059
應付聯營公司	(77)	(1,039)
減值撥備	(700)	(706)
	217,173	212,314
	310,762	376,457
應佔上市聯營公司市值	—	29,670

年內，本集團增持耐力52.8%之權益。增持前耐力乃本集團佔股42.5%的聯營公司。增持後，耐力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有關此收購的其他資料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1內列載。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微分87%之權益增持南京南華大方電機有限公司 (「大方」) 42.6%權益。增持前，大方乃本集團間接持有51%權益的聯營公司。收購後大方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有關此收購的其他資料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1內列載。

除墊付予健惠投資有限公司 (「健惠」) 款項約港幣213,651,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213,354,000元) 以年利率0.5厘 (二零零五年：0.5厘) 計算利息外，其餘款項並無抵押、不付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局認為該筆款項從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償還，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非流動項目。

本集團為健惠取得銀行貸款而提供總額港幣210,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210,000,000元) 之擔保，其中已使用之總額為港幣203,100,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210,000,000元)。該擔保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屆滿。墊款予健惠及提供之擔保是為一項香港物業項目進行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列示摘錄自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一健惠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估值調整其持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後的財務資料概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1,790,219	1,623,824
負債	1,506,416	1,495,640
營業額	87,267	72,243
利潤	155,617	198,180

下表列示本集團其他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略。該等資料摘錄自其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

其他聯營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108,197	367,031
負債	86,204	119,636
營業額	16,210	297,638
虧損	(7,382)	(51,974)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2。

23.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的公平值	15,896	10,317
遊艇會債券及會籍	1,653	1,350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值	2,145	—
	19,694	11,667

於年內，集團所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為港幣5,24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63,000元)其中港幣282,000元從股本權益中扣除並於收益表確認。集團所持有的遊艇會債券及會籍並無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減值(二零零五年：港幣553,000元)。

以上投資包括分類為可出售投資的股本證券及遊艇會債券及會籍。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以其市值作基準。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原因乃缺乏關於與有關投資的性質及規模相若的公司的市場資料，且對各項應用於估算公平值的估計的可能性亦無法作合理評估。因此，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成本值列賬。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市值約港幣18,43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減2厘計計算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收／應付一居間控股公司

應收／應付一居間控股公司款項並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減2厘(二零零五年：香港最優惠年利率加3厘)計算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一居間控股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並無抵押、不付息及按要求還款。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應收關連公司

關連公司之若干董事亦為本集團董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並無抵押，不付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17,739	222,699
在製品	136,437	128,895
製成品	84,059	65,305
	438,235	416,899
過時存貨撥備	(84,806)	(72,052)
	353,429	344,8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予銀行作融資擔保之存貨為港幣102,68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1,225,000元)(附註33)。

2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乃按賒賬形式進行，賒賬期由一至三個月不等，視乎各種因素包括貿易慣例、收回賬款記錄及客戶所在地。每名客戶均有一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原因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情況，應收貿易賬項概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收貿易賬項 (續)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九十日內	248,313	232,305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6,097	11,367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2,564	665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2,325	775
	269,299	245,112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值	49,548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股本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的短期投資市值約港幣51,601,000元。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9,838	174,743	272	338
定期存款	17,025	15,230	—	—
	266,863	189,973	272	33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就信用證作抵押	11,880	15,23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4,983	174,743	272	338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折合港幣60,58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7,255,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獲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之現金按銀行每日浮動存款利率而賺取利息。視乎集團對現金即時的需求，短期存款期由一日至一個月不等，並按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03,127	386,797
應付票據	7,145	570
	510,272	387,367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九十日內	438,242	350,804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41,922	24,46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1,285	4,033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1,678	7,491
	503,127	386,797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且一般按90日內之付款期條款償還。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有效 利率(%)	期限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34)	1.7-7.5	2007	7,095	9,988	—	—
無抵押銀行透支	8.4-9.8	按要求	—	1,442	—	—
有抵押銀行透支	8.0-8.3	按要求	5,780	226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14.6	2007	17,938	2,001	—	299
有抵押銀行貸款	4.6-6.9	2007	170,094	57,924	64,463	—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4.9-7.1	2007	102,688	81,225	—	—
			303,595	152,806	64,463	299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34)	1.7-7.5	2008-2009	5,353	6,414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4.6-5.9	2008-2014	128,481	41,827	16,116	—
			133,834	48,241	16,116	—
			437,429	201,047	80,579	299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			296,500	142,818	64,463	299
第二年內			47,984	9,489	16,116	—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72,757	32,338	—	—
五年以上			7,740	—	—	—
			424,981	184,645	80,579	299
融資租賃負債：						
一年內或按要求			7,095	9,988	—	—
第二年內			3,896	4,908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1,457	1,506	—	—
			12,448	16,402	—	—
			437,429	201,047	80,579	29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於結算日，本集團約有港幣 298,575,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99,751,000 元）之銀行貸款及港幣 102,688,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81,225,000 元）之備用信貸額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以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港幣 188,344,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299,104,000 元）之香港投資物業抵押及按揭；
 - (ii) 以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港幣 97,406,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72,683,000 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及按揭；
 - (iii) 以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港幣 102,688,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81,225,000 元）之存貨抵押；
 - (iv) 以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港幣 28,000,000 元之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抵押；及
 - (v) 以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港幣 648,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1,449,000 元）之機器及設備抵押
- (b) 除總額分別折合為港幣 9,370,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7,115,000 元）及港幣 80,579,000 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及美元貸款外，其餘均為港元貸款。無抵押貸款不含人民幣貸款（二零零五年：折合港幣 1,702,000 元）。

其他利息資料：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負債	3,861	8,587	8,260	8,142
銀行透支－無抵押	—	—	—	1,442
銀行透支－有抵押	—	5,780	—	226
銀行貸款－無抵押	17,938	—	1,702	299
銀行貸款－有抵押	9,370	289,205	7,115	92,636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102,688	—	81,225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80,579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299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銀行貸款的公平值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般利率折現估量。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融資租賃負債

集團以租賃方式為其製造及旅遊業務取得若干機器及設備及車輛。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餘下賃期為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及其現值如下：

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7,674	10,711	7,095	9,988
第二年內	4,124	5,096	3,896	4,908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1,496	1,540	1,457	1,506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總額	13,294	17,347	12,448	16,402
未來融資利息支出	(846)	(945)		
總融資租賃負債之淨額	12,448	16,402		
減：流動負債部份(附註33)	(7,095)	(9,988)		
非流動部份(附註33)	5,353	6,414		

35.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並無抵押、不付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局認為此款項不會於結算日後起十二個月內還款，故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非流動項目。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職工提留備用金

集團

	職工提留 備用金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年內支付	32,754 (1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01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
非流動部份	32,601

職工提留備用金因就中國大陸有關法規收購微分87%權益而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加速 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可沖銷將來 稅務溢利 之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44	—	—	1,744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遞延稅項(附註10)	5,857	10,292	(6,353)	9,796
滙兌調整	(78)	—	—	(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523	10,292	(6,353)	11,462
滙兌調整	(154)	—	—	(154)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遞延稅項(附註10)	(1,282)	3,374	246	2,338
收購附公司(附註41)	—	115,869	—	115,8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7	129,535	(6,107)	129,515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可沖銷將來應課 稅溢利的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遞延稅項計入收益表(附註10)	(11,2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11,233)
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附註10)	4,2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	(6,98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下列項目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630,248	639,729	28,364	21,010

以上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因前述公司不可能於可見未來產生可與其稅務虧損沖抵的應課稅溢利，因此該等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入溢利之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此乃由於即使匯入該等金額，本集團亦無需承擔額外稅務負債。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不對其所得稅構成影響。

3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 (2005: 1,0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	100,000	100,000
發行及繳足：		
530,335,000 (2005: 530,335,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	53,033	53,033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和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為了賦與本公司靈活途徑以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促使本公司招攬及挽留具有適當學歷及所需工作經驗僱員加入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持有權益之任何機構(「任何其投資機構」)工作，本公司股東於其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人士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 (v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 (ix) 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之全資擁有公司。

(c) 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數已授出但尚待行使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例及規則允許下之較高百分比)。

按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合共53,033,474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已發行股本約10%。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由購股權計劃採納起，概無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並未為購股權進行估價。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批准，按新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購股權計劃 (續)

(e)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f)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如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各自董事局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g)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五個工作天內接納，每份購股權須繳付港幣1元作代價。

(h)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i)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起開始成為無條件，將有效十年，惟需受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早終止之條款。

另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耐力」)，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耐力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耐力之購股權計劃旨在令耐力可授出購股權予耐力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成員及任何供應商、專業顧問、代理及顧問，作為彼等對耐力及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肯定。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耐力之董事可酌情邀請曾將或將會對耐力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耐力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耐力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專業顧問、代理及顧問(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是否受薪)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購股權計劃 (續)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耐力之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之購股權及當時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最高股份數目在與根據任何其他涉及耐力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之計劃之任何股份彙集計算時,或就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而言,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佔耐力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作計算。耐力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耐力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授出之股份數目限額必須不超逾不時耐力之已發行股份30%。

年內,耐力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董事或合資格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d) 各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就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每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均不得超逾耐力已發行股份之1%。

(e)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間

耐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f)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及支付款項之期限

倘耐力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包括接納購股權之副本函件,連同代價港幣10元後,購股權即視作已獲接納。

(g)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耐力之董事將酌情釐定股份之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h)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耐力之計劃於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計直至10年期屆滿之日之耐力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效及生效,惟計劃可提前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儲備

(a) 集團

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本年與以前年度的變動情況於第24至25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列出。

(b)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3,410	223	195,775	99,825	489,233
本年度淨虧損	-	-	-	(16)	(1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93,410	223	195,775	99,809	489,217
本年度淨虧損	-	-	-	(10,875)	(10,875)
建議末期股息	-	-	-	(29,699)	(29,69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10	223	195,775	59,235	448,643

特別儲備乃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時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本與為該收購而發行的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是指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累計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作分派及派息給股東，但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派息後仍可支付其於業務經營上的債務。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公司儲備約港幣448,42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88,994,000元)。

41. 業務合併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一前聯營公司的合營夥伴之母公司購入南京微分電機有限公司(「微分」)87%權益。微分從事物業投資。此收購的收購價為現金人民幣41,655,000元。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取得大方控制權並持有其有效權益93.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五月十六日期間，本集團增持於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耐力」)52.8%權益。增持前，耐力乃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耐力從事鞋類產品製造。此收購的收購價總額為現金港幣67,31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業務合併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續)

於收購日，微分及耐力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其於收購前之賬面值如下：

	於收購確認的 公平值		賬面值	
	耐力 港幣千元	微分 港幣千元	耐力 港幣千元	微分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232	7,284	71,232	2,545
投資物業	4,197	445,574	4,197	94,4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11,486	2,085	11,486	15,747
在建工程	10,410	3,343	10,410	3,343
可供出售投資	1,643	2,145	1,643	2,145
放貸及應收款	1,670	—	1,670	—
遞延稅項資產	—	—	10,656	—
存貨	16,499	—	16,499	—
應收貿易賬款	23,769	—	23,76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326	329	326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9	16,488	2,069	16,4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600	—	3,6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360	—	360	—
可收回稅款	409	—	409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496	17,818	18,496	17,818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20,255)	(96)	(20,255)	(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17)	(27,824)	(21,717)	(27,824)
應付控股公司	—	(11,226)	—	(11,226)
應付一少數股東	—	(25,835)	—	(25,835)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7,938)	—	(17,938)
應付稅款	(2,017)	(338)	(2,017)	(338)
職工提留備用金	—	(32,754)	—	(32,754)
遞延稅項負債	—	(115,869)	—	—
少數股東權益	(11,514)	(18,836)	(11,514)	(16,186)
	107,063	247,950	117,719	23,944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20)	13,573	—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餘額	—	(154,005)		
	120,636	93,94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67,310	40,727		
於聯營公司權益轉到於附屬公司權益	53,326	53,218		
	120,636	93,94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業務合併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耐力 港幣千元	微分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67,310	40,727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存	(18,496)	(17,81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48,814	22,909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微分的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租賃樓宇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其現有用途及公開市場價進行估值。購入本集團應佔淨資產，包括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租賃樓宇(概以公平值確認)超出其收購價因而產生超出業務合併成本餘額。該超出部份於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本集團增持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盛」)(一間於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的附屬公司) 31.8%權益。增持後，華盛成為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華盛主要從事玩具及鞋類製造及貿易、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此收購的收購價總額為現金港幣78,361,000元，其超出業務合併成本餘額港幣87,303,000元於收益表確認。

自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收購起，微分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貢獻為溢利港幣91,000元。

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控制權起，耐力對本集團綜合溢利的貢獻為虧損港幣34,105,000元。若此業務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港幣4,106,032,000元及港幣296,453,000元。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約港幣7,02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056,000元)的機器、設備及車輛是透過新融資租賃購入。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於財務報表並無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向銀行提供擔保而 取得銀行信貸予				
— 健惠	210,000	210,000	—	—
— 附屬公司	—	—	906,300	308,300
就一間前聯營公司取得之 銀行貸款而對一獨立 第三者作出之承諾	13,526	13,526	13,526	13,526
	223,526	223,526	919,826	321,8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銀行備用信貸的擔保額已動用港幣349,46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4,720,000元)，以及本集團為健惠提供銀行備用信貸的擔保額已動用港幣203,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0,000,000元)。

4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集團抵押予銀行作擔保而獲得融資之若干資產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98,054	74,132
投資物業	188,344	299,104
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8,000	—
存貨	102,688	81,225
銀行存款	11,880	15,230
	428,966	469,691

45.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其投資物業(附註17)，有關租賃期為二至五年。租賃條約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金及租金可因應市場情況定期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經營租賃承擔 (續)

(a) 作為出租人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663	11,6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60,946	8,925
五年以上	30,300	—
	115,909	20,565

(b) 作為承租人

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承租廠房設施及辦公室。有關廠房設施之租賃期由三個月至十年，辦公室之租賃期為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011	10,0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28,244	35,668
五年以上	66,747	74,259
	105,002	119,945

46. 資本承擔

除上述附註45(b)詳細列出經營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機器及設備	8,468	5,825
車輛	156	—
土地使用權	—	4,761
	8,624	10,586
已審批但尚未訂約：		
機器及設備	6,816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在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年內，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租金收入	(i)	4,122	3,542
證券費用支出	(i)	582	682
支付行政費用	(ii)	18,508	15,044
利息支出	(iii)	1,611	—
與一間居間控股公司的交易：			
利息收入	(iv)	1,649	—
利息支出	(v)	—	1,424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利息收入	(vi)	1,065	1,436
與關連公司的交易：			
Jessica Management Limited:*			
租金收入	(i)	283	273
訂閱雜誌支出	(i)	—	11
Capital Publishing Management Limited:*			
租金收入	(i)	132	266

* 吳鴻生先生乃本公司董事，亦是該等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

附註：

- (i) 有關交易按市場價格而定。
- (ii) 有關交易按雙方決定及同意的條款而執行。
- (iii)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款利息支出按一般市場借款利率計算。
- (iv) 應收一間居間控股公司款項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2 厘計算利息收入。
- (v) 欠一間居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 3 厘計算利息支出
- (vi)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健惠之結餘按年利息 0.5% 計算利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有關本集團給予建惠的擔保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3。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有關款項於結算日的詳情已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21, 22, 24, 25, 26, 27及35。

(d) 本集團的重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乃本集團的重要管理人員，其酬金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4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其他計息貸款、股本投資、融資租賃及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直接產生自營運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計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本工具價格風險及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局審閱及議定有關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下列風險的措施。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由貸款產生。按可變利率計算之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董事預期利率已於二零零六年內見頂，因此認為利率風險有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因而面對各種外幣兌換的外匯風險，主要為關於人民幣及美元的風險。外匯風險產生自將來的商業交易，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與中國大陸業務的淨投資。董事局認為港元相對美元於可預見將來預期較為穩定及人民幣對港元的升值幅度亦與預期相若，因此，並未有重大因滙兌及其相關對沖而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業務有若干投資，而其淨資產乃面對兌換風險。管理層並不預期外匯波動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上升的人民幣將本集團於中國所持的淨資產有所裨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乃已扣除集團管理層按以往經驗及其對當期經濟環境的評估所估計的呆壞賬撥備的淨額。本集團對確保向其銷貨的客戶須有適當的信貸記錄有既定的政策。因對方乃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公司內部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均為集團的運作提供資金。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浮息運作並且每年進行更新。本集團常規地審視其主要的資金調度情況，以保證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去應付財務上的責任。本集團以保持可信賴的信貸渠道及充足的銀行存款以滿足短期的資金需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隨時可用的銀行融資及開發多樣資金來源。

股本工具價格風險

股本工具價格風險代表公平值或將來現金流因市場價格轉變而轉變之可能性。本集團由於持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因而較受股東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未受期貨價格風險。管理層維持不同風險結構之投資組合以監察風險。投資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之投資以減低股本工具價格風險。

4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icon Limited (「Micon」) 與一獨立第三者簽訂協議，以約港幣105,000,000元出售及購買Micon實益擁有之255,885,561股耐力之股份。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耐力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通過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完成。耐力於交易完成時不再列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交易資料詳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T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與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南華置地」) (前稱Capital Publications Limited (資本出版有限公司*)) 簽訂協議出售Praise Rich Limited (「Praise Rich」) 的51%股本權益，作價港幣408,000,000元，南華置地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該等票據持有人可以每股港幣0.075元換購南華置地股份，而最大之換購股數為5,440,000,000股。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通過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完成。Praise Rich於交易完成時不再列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以聯營公司方式列帳。交易資料詳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

50.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重慶運通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3,330,000元	80.8%	資訊及科技 相關業務
重慶南華英賽光訊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3,500,000元	65%	資訊及科技 相關業務
重慶南華中天訊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60%	資訊及科技 相關業務
Copthorne Holdings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香港	200美元	100%	物業投資
廣東華興果業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中國大陸	7,193,599美元	100%	果園種植
海興華豐農業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中國大陸	港幣5,000,000元	100%	果園種植
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800,000元 港幣1,200,0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機票銷售及 提供旅遊 相關業務
遼寧大發房地產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c)*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2,000,000元	80%	房地產發展
南京南華大方機電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77,550,000元	93.6%	物業投資
南京微分電機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29,035,500元	87%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Norit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2美元	95.35%	物業控股
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聯交所上市)*	開曼群島／ 香港	港幣26,837,261元	95.35%	投資控股
耐力鞋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5元 港幣12,000,0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b)	95.35%	鞋類製造 及出口
Man Wah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證券投資
Micon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瀋陽盛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4,000,000元	70%	資訊及科技 相關業務
曉威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100%	鞋類貿易
南華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100%	服裝貿易
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南華利生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體育用品 貿易
南華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60%	機械貿易
南華製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100%	鞋類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華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8,593,789元	100%	投資控股
南華策略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0元	100%	地產發展及 投資控股
策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提供融資 服務
天津南華皮革化工 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516,500元	80%	皮革化工 用品製造
天津南華利生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9,940,167元	80%	體育用品 製造
天津南華製鞋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36,100,200元	80%	鞋類皮革 用品製造
華昇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大陸	港幣 571,500元	70%	玩具製造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香港	港幣54,432,000元	100%	投資控股
華盛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港幣3,020,00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玩具貿易及 投資控股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附註：

- 除了 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imited 之外，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無投票權及實際上並無獲派盈利之股息或清盤時享有分派。
- 此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此乃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年內及年末任何期間，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的債券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持有之股份種類	集團間接持有股份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健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	物業控股

在決定一項投資應否被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董事局亦考慮集團對該項投資能否行使重大影響力，雖然其應佔權益少於百分之二十，或集團能否控制該項投資，雖然其應佔權益大於百分之五十。

除通惠的財政年度終止日為六月三十日外，其他聯營公司的財政年度終止日與本集團一致。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均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上述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上述為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要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董事局認為若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